受取權人同意書

同意人：　　住
(即受取權人)　　身分證字號：
電話(住家)　　(公司)
(手機)

一、茲同意提存人　　取回
鈞院　　年存字第　　號清償提存事件之提存物
新台幣　　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整。
二、依提存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書立本同意書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存所

附件：同意人□個人：三個月內印鑑證明正本一份。
□公司：三個月內變更登記事項表、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□團體行號：主管機關發給之印鑑證明正本一份、證照及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同意人：　　(請蓋印鑑章)
(即受取權人)

提存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清償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：一….二….三、受取權人同意返還者。」